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人数 1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5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决定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8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上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特别风险、关键审计事项及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在上会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 4 月 14 日两次向上会发函，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上会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特此报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